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5月1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哲先 生主持,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,实际参会董事9人,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 表决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投资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,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与相关政府 单位签署协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投资随州市城北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公告 (2017-056号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、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 股票,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第六条、第十九条进行修订。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《章程修订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9 票;反对 0 票;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